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534.18万股，股票来源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的股

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6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4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998%，成交均价为5.62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5,34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998%，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73173”。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02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29,914,08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29,914,080.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5,341,800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025年5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341,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9日过户至“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5.6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341,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98%。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

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